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离任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4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建国，出生于 1972 年 8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助理研究员；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，任法国里昂国家应用科学学院博士后；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；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；2013 年 12 月至今，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3 月至今，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6 月至今，任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中节能环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共计参加董事会 1 次、股东大会 2 次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建国	1	0	1	0	0	2

2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4 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1）提名委员会

本人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应出席 1 次会议，实际出席了 1 次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2）战略委员会

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4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
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正式辞职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建国

2025 年 4 月 23 日